证券代码: 300935 证券简称: 盈建科 公告编号: 2024-011

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3月14日(星期四)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: 2024年3月14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3月14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 意时间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座 18 层公司会 议室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陈岱林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,代表股份 40,825,26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397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25,542,7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5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5,282,56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40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3,099,85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2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3,099,85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2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了如下议案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40,825,26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099,85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40,825,26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099,85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40,825,26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099,85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40,825,26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099,85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40,825,26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099,85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40,825,26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099,85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40,825,26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099,85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40,825,26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099,85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40,825,26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099,85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(北京)律师事务所卢颖律师、王馨琰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,认为: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: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(北京)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